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

党群服务站项目

评审报告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党群服务站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预算	2
(四) 2026 年绩效目标	5
二、项目评审情况	6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7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8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8
附件	8

虹桥镇 2026 年党群服务站项目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向好向优发展，实现党群服务阵地服务党的政治建设、服务基层党建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基层党员群众的职能，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闵行区委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党群中心在镇党委指导下开展镇级、网格级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及部分示范型商圈、楼宇党群服务阵地的运维管理，夯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阵地基础。

虹桥镇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紧紧围绕上海市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部署，立足上海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坚持“开放、集约、共享、枢纽”的理念，健全全镇阵地体系，使其成为党员教育的阵地、服务党组织的平台、基层党建成果展示的窗口、党建项目研发的中心、统筹协调区域化党建资源的枢纽。

基于上述背景，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党群服务站”项目，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的开展，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支持党建阵地建设、党建活动开展、党员教育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把有限的资金充分用于补贴、使用到有价值的党建项目。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 382.84 万元，执行金额为 38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1%；2024 年度预算金额为 848.80 万元，执行金额为 848.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2025 年度预算金额为 652.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398.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03%，预期到年底执行率可达 99.00%。

2026 年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继续开展党群服务站项目，年度申请预算金额为 1,401.77 万元，包括租金物业水电等 170.32 万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

心租金物业水电等 304.72 万元、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342.02 万元、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 42.33 万元、镇中心阵地采购项目 247.88 万元、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 168.00 万元、党群服务阵地体系运维调研 18.00 万元、2024 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33.50 万元、勤务保障 25.00 万元、课程活动服务费 35.00 万元和展示区域维护 15.00 万元。2026 年度预算金额较以往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包括建安费、二类费及相关货物类采购共计 800.23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证了虹桥镇各党群服务阵地的正常运营和服务，实现各级党群服务阵地功能叠加、资源整合和空间共享，提升了各级党群服务阵地在政治功能、治理功能、服务功能三个方面的作用发挥，使其成为服务凝聚党员群众的“根据地”“供给地”“实践地”。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026 年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包含镇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金物业水电、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镇中心阵地采购项目、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党群服务阵地体系运维调研、2024 氛围提升项目尾款、勤务保障、课程活动服务费和展示区域维护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思路和模式，推动全镇党群服务阵地向好向优发展；运营管理好两处万象党群服务站，使其成为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促进商圈协同治理的前沿哨点。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提升虹桥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体能级，发挥党群服务阵地推进社会治理、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

2. 工作计划

基于年度工作内容和支付进度计划，项目总体工作计划为：一、二季度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30%，三季度完成至计划工作量的 60%，四季度完成全年工作。

（三）项目预算

1. 2026 年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预算资金来源为镇级财政资金，2026 年申报年度预算金额为 14,017,700.00 元。具体项目预算明细如下表 1：

表 1 2026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党群服务站	租金物业水电等	/	1	1,703,200.00	1,703,200.00
	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金物业水电等	租金、物业、水电、宽带、保洁、保险等	1	3,047,200.00	3,047,200.00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	1	3,420,162.30	3,420,162.30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	/	1	423,337.70	423,337.70
	镇中心阵地采购项目	/	1	2,478,800.00	2,478,800.00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	/	1	1,680,000.00	1,680,000.00
	党群服务阵地体系运维调研	调查服务等	1	180,000.00	180,000.00
	2024 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古北新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18,000.00	18,000.00
		龙柏一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283,000.00	283,000.00
		龙柏五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10,000.00	10,000.00
		井亭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工程款	1	14,000.00	14,000.00
		龙柏七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10,000.00	10,000.00
	勤务保障	办公费、设备维护、保洁费用等	1	250,000.00	250,000.00
	课程活动服务费	/	1	350,000.00	350,000.00
	展示区域维护	/	1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	14,017,700.00

2. 历年预算和执行

2023 年-2025 年该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2：

表 2 近三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单位：元）

年度	项目明细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2023	站点运营	160,000.00	152,061.36	95.04%
	宣传版面更新维护	100,000.00	99,818.00	99.82%
	紫藤、金鹰华庭居民区标准化建设	376,000.00	365,943.50	97.33%
	课程活动服务	160,000.00	159,600.00	99.75%
	租金、物业、宽带、水电煤、电话、保险等	764,000.00	763,824.28	99.98%
	东部、西部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1,724,700.00	1,724,661.00	100.00%

年度	项目明细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居民区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543,700.00	543,631.20	99.99%
	合计	3,828,400.00	3,809,539.34	99.51%
2024	租金物业水电等	701,664.09	701,664.09	100.00%
	2024 年中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1,037,488.00	1,037,488.00	100.00%
	2024 年西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1,119,010.20	1,119,010.20	100.00%
	2024 年东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805,640.64	805,640.64	100.00%
	课程活动服务费	97,153.00	97,153.00	100.00%
	办公费、保洁费用	371,383.00	371,383.00	100.00%
	态势感知系统安装	466,043.30	465,323.30	99.85%
	标识标牌、设备设施等	67,545.00	67,545.00	100.00%
	2023 年东部地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26,000.00	26,000.00	100.00%
	2023 年西部地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311,864.00	311,864.00	100.00%
	2023 年中部地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331,593.00	331,593.00	100.00%
	2023 年东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163,681.69	163,681.69	100.00%
	2023 年中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477,270.00	477,265.00	100.00%
	2023 年西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978,270.00	978,261.00	100.00%
	古北新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399,460.00	399,450.00	100.00%
	龙柏一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448,293.40	448,293.40	100.00%
	龙柏五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66,317.20	166,317.20	100.00%
	井亭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290,661.60	290,661.60	100.00%
	龙柏七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78,624.10	78,624.10	100.00%
	展示区域更新维护	150,000.00	149,786.00	99.86%
	合计	8,487,962.22	8,487,004.22	99.99%
2025	租金物业水电宽带等	563,209.60	563,209.60	100.00%
	租金物业水电等	718,800.00	614,118.47	85.44%
	自动扶梯	110,040.00	-	0.00%
	定制家具	212,798.00	-	0.00%
	办公费、保洁费用	282,418.86	64,815.26	22.95%
	课程活动服务费	286,599.00	102,699.00	35.83%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361,600.00	-	0.00%
	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	1,591,308.00	1,591,308.00	100.00%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及预备费	106,151.00	-	0.00%
	2024 年东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201,410.16	201,410.16	100.00%
	2024 年中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259,372.00	259,372.00	100.00%
	2024 年西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279,752.55	279,752.55	100.00%
	龙柏一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7,220.00	17,220.00	100.00%
	井亭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工程款	211,848.00	10,920.00	5.15%
	龙柏五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21,895.98	102,192.98	83.84%
	龙柏七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60,503.67	3,139.67	5.19%
	古北新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278,812.00	14,000.00	5.02%
	利丰党群服务站建设	53,100.00	53,100.00	100.00%
	空调（一拖多式）及新风机组	290,400.00	-	0.00%
	弧形投影剧场设备	265,488.00	-	0.00%
	展示区域更新维护	104,808.00	104,808.00	100.00%

年度	项目明细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文化展示氛围提升	1. 00	-	0. 00%
	展示屏及配套设备	146,792. 00	-	0. 00%
	合计	6,524,327. 82	3,982,065. 69	61. 03%

2026 年度预算金额较以往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包括建安费、二类费及相关货物类采购共计 800. 23 万元。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编制了 2026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项目计划工作内容和实施目标，评价组对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了修改，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建设运营示范性党群服务站，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提升楼宇党建整体水平，发挥站点推进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立足党员教育管理、区域化党建、党员公益志愿等，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2. 年度目标

持续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做好全镇居民区党群服务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好两处万象党群服务站，使其成为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促进商圈协同治理的前沿哨点。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提升虹桥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体能级，发挥党群服务阵地推进社会治理、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

3. 具体目标

表 3 项目具体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根据管理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动态监控和优化调整，将支出控制在预算允许的合理浮动范围内，避免无效超支或异常结余，有效保障财政资金高效配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质量指标		课程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课程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工程尾款支付准确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开展并完成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
		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完成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开竣工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完成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课程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开展各类课程活动
		工程尾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完成以前年度工程尾款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覆盖率	100%	根据预期目标, 辖区内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覆盖率为 100%
		党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预期目标, 党群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红色教育与文化传承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预期目标, 红色教育与文化传承影响力有效提升
		楼宇党建整体和商圈治理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预期目标, 楼宇党建整体和商圈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根据管理要求, 全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	根据管理要求, 全年有责投诉处置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根据项目长效管理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价得分为 94 分, 经评审后评审得分为 88 分。其中项目决策权重 50 分, 得分 44 分; 项目管理权重 30 分, 得分 27 分; 项目绩效权重 20 分, 得分 17 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 市级层面有《中共上海市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区级层面有《中共闵行

区委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和《中共闵行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要求，党群中心应在镇党委指导下开展镇级、网格级党群服务中心及村居党群服务站的建设及部分直营阵地的运行管理，夯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阵地基础。

从项目管理上看：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沿用往年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由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镇级层面制定有《关于进一步推进虹桥镇楼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闵虹委〔2019〕14号）等有关规定，明确各类项目开展规范与标准。

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制度建设：包括人员配置、责任落实、档案管理、考核验收制度等，对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与管理要求。

从项目绩效上看：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合理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难以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问题：项目计划内容不清晰，影响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单位未制定详尽的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如具体活动内容及参与人次数等，未明确实施计划不利于项目有序开展并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影响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明确具体项目活动内容及参与人次，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为保障2026年党群服务站项目的顺利完成，加快项目前期活动内容的确定，再根据工作内容及实际需求划分，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把控项目开展进度，提升计划可操作性，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二）问题：项目预算编制明细有待进一步细化，影响预算编制准确性

党群服务站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明细的单价及数量的细化程度

有待提升，影响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单价与数量，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参照近几年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实际需求预估数量，依据行业标准或市场行情确定单价，以此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申报 2026 年度预算金额为 14,017,700.00 元，经项目评审，审核年度预算金额为 13,849,620.00 元，核减金额 168,080.00 元，核减率为 1.20%，详见附件 1 预算审核表。

(一)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3,420,162.30 元，审核金额 3,302,082.30 元，核减 118,080.00 元，核减率 3.45%。

审核说明：根据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该项目需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现核减 118,080.00 元作为质保金，不予列入 2026 年度支付计划，待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于以后年度支付。

(二) 课程活动服务费

课程活动服务费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审核金额 300,000.00 元，核减 50,000.00 元，核减率 14.29%。

审核说明：参考历史数据和历年预算执行率，对付款比例进行调整（近几年课程活动服务费预算平均为 30.00 万/年）。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无。

附件

1. 预算审核明细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评分表和指标体系表
3. 立项依据及相关文件

附件1 预算审核表

预算审核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核减说明
党群服务站	租金物业水电等(利丰、新意城、万象、有光党群服务站)	1,703,200.00	1,703,2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金物业水电等	3,047,200.00	3,047,2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3,420,162.30	3,302,082.30	118,080.00	3.45%	经审核, 根据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 该项目需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现核减 118,080.00 元作为质保金, 不予列入 2026 年度支付计划, 待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于以后年度支付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	423,337.70	423,337.7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镇中心阵地采购项目	2,478,800.00	2,478,8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	1,680,000.00	1,680,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党群服务阵地体系运维调研	180,000.00	180,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2024 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古北新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8,000.00	18,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龙柏一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283,000.00	283,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龙柏五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0,000.00	10,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井亭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工程款	14,000.00	14,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龙柏七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0,000.00	10,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勤务保障(办公费、设备维护、保洁费用等)	250,000.00	250,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课程活动服务费	350,000.00	300,000.00	50,000.00	14.29%	参考历史数据和历年预算执行率, 对付款比例进行调整(近几年课程活动服务费预算平均为 30.00 万/年)
	展示区域维护	150,000.00	150,000.00	-	0.00%	预算金额编制合理, 不予核减
合计		14,017,700.00	13,849,620.00	168,080.00	1.20%	/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评分表和指标体系表

附件 2-1 2026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站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党群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党群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01.7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1.77
	其中：财政资金	1,401.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1.7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2026 年)			年度总体目标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按我区统筹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运营管理好镇党群服务中心及初心驿党群服务站，使其成为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促进商圈协同治理的前沿哨点。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提升我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体能级，发挥站点推进社会治理、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		持续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做好全镇居民区党群服务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好两处万象党群服务站，使其成为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促进商圈协同治理的前沿哨点。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提升虹桥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体能级，发挥党群服务阵地推进社会治理、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群服务站运营保障数	2 个
			党群服务站人员到岗数	3 人
			课程开展数	200 节
			主题活动开展数	2 次
	质量指标	服务站点运营服务达标率	100%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课程讲师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主题契合度	100%	
	时效指标	站点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课堂开展及时性	及时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服务问题解决率	100%
		服务资源多样性提升情况	提升
		党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向好向优发展，实现党群服务阵地服务党的政治建设、服务基层党建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基层党员群众的职能，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闵行区委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党群中心在镇党委指导下开展镇级、网格级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及部分示范型商圈、楼宇党群服务阵地的运维管理，夯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阵地基础。

虹桥镇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紧紧围绕上海市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部署，立足上海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坚持“开放、集约、共享、枢纽”的理念，健全全镇阵地体系，使其成为党员教育的阵地、服务党组织的平台、基层党建成果展示的窗口、党建项目研发的中心、统筹协调区域化党建资源的枢纽。

基于上述背景，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党群服务站”项目，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的开展，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支持党建阵地建设、党建活动开展、党员教育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把有限的资金充分用于补贴、使用到有价值的党建项目。

2026 年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继续开展党群服务站项目，年度申请预算金额为 1,401.77 万元，包括租金物业水电等 170.32 万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金物业水电等 304.72 万元、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342.02 万元、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 42.33 万元、镇中心阵地采购项目 247.88 万元、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 168.00 万元、党群服务阵地体系运维调研 18.00

万元、2024 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33.50 万元、勤务保障 25.00 万元、课程活动服务费 35.00 万元和展示区域维护 15.00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证了虹桥镇各党群服务阵地的正常运营和服务，实现各级党群服务阵地功能叠加、资源整合和空间共享，提升了各级党群服务阵地在政治功能、治理功能、服务功能三个方面的作用发挥，使其成为服务凝聚党员群众的“根据地”“供给地”“实践地”。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2019 年 5 月）

（2）《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闵委发〔2017〕36 号）

（3）《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闵党建办〔2022〕1 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虹桥镇楼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闵虹委〔2019〕14 号）

（5）《闵行区关于推进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居村党群服务站建设的工作方案》（闵党建办〔2023〕3 号）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群服务站项目的设立是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越来越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走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一环、是践行党的诞生地使命担当的具体抓手、是建设人民城市的务实行动、是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关键之举。要充分领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重点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让党员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组织，享受便利服务；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等因素，

整合党建、政务和社会服务等各种资源，统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互联互通的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党员和群众的共同园地。

（四）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政策上符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方向；实施上依托现有组织网络与成熟模式，路径清晰；运营上预算保障明确，运维机制可持续；社会上精准契合居民对提升环境与丰富文化生活的迫切需求，群众基础坚实。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建设运营示范性党群服务站，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提升楼宇党建整体水平，发挥站点推进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立足党员教育管理、区域化党建、党员公益志愿等，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2.项目的年度目标

持续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做好全镇居民区党群服务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好两处万象党群服务站，使其成为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促进商圈协同治理的前沿哨点。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提升虹桥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体能级，发挥党群服务阵地推进社会治理、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

3.项目的具体目标

项目具体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根据管理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动态监控和优化调整，将支出控制在预算允许的合理浮动范围内，避免无效超支或异常结余，有效保障财政资金高效配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质量指标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工程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课程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 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 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课程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工程尾款支付准确率	100%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 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开展并完成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
		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完成党群服 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工程开竣工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完成镇中心 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课程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开展各类课 程活动
		工程尾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根据 2026 年工作计划, 及时完成以前年 度工程尾款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覆盖率为	100%	根据预期目标, 辖区内党群服务中心社 区覆盖率为 100%
		党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预期目标, 党群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红色教育与文化传承影响 力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预期目标, 红色教育与文化传承影 响力有效提升
		楼宇党建整体和商圈治理 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预期目标, 楼宇党建整体和商圈治 理水平有效提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根据管理要求, 全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 故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	根据管理要求, 全年有责投诉处置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根据项目长效管理要求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4. 阶段性工作目标

基于年度工作内容和支付进度计划, 2026 年度项目总体工作计划为: 一、二季度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30%, 三季度完成至计划工作量的 60%, 四季度完成全年工作。

三、项目投入情况

1. 项目总投入与构成

2026 年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计划安排预算 14,017,700.00 元。

其主要项目投入与构成如下表：

预算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党群服务站	租金物业水电等	/	1	1,703,200.00	1,703,200.00
	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金物业水电等	租金、物业、水电、宽带、保洁、保险等	1	3,047,200.00	3,047,200.00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	1	3,420,162.30	3,420,162.30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	/	1	423,337.70	423,337.70
	镇中心阵地采购项目	/	1	2,478,800.00	2,478,800.00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	/	1	1,680,000.00	1,680,000.00
	党群服务阵地体系运维调研	调查服务等	1	180,000.00	180,000.00
	2024 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古北新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18,000.00	18,000.00
		龙柏一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283,000.00	283,000.00
		龙柏五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10,000.00	10,000.00
		井亭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工程款	1	14,000.00	14,000.00
		龙柏七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	10,000.00	10,000.00
	勤务保障	办公费、设备维护、保洁费用等	1	250,000.00	250,000.00
	课程活动服务费	/	1	350,000.00	350,000.00
	展示区域维护	/	1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	14,017,700.00

2. 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2023 年-2025 年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近三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单位：元）

年度	项目明细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2023	站点运营	160,000.00	152,061.36	95.04%
	宣传版面更新维护	100,000.00	99,818.00	99.82%
	紫藤、金鹰华庭居民区标准化建设	376,000.00	365,943.50	97.33%
	课程活动服务	160,000.00	159,600.00	99.75%
	租金、物业、宽带、水电煤、电话、保险等	764,000.00	763,824.28	99.98%
	东部、西部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1,724,700.00	1,724,661.00	100.00%

年度	项目明细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居民区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543,700.00	543,631.20	99.99%
	合计	3,828,400.00	3,809,539.34	99.51%
2024	租金物业水电等	701,664.09	701,664.09	100.00%
	2024 年中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1,037,488.00	1,037,488.00	100.00%
	2024 年西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1,119,010.20	1,119,010.20	100.00%
	2024 年东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805,640.64	805,640.64	100.00%
	课程活动服务费	97,153.00	97,153.00	100.00%
	办公费、保洁费用	371,383.00	371,383.00	100.00%
	态势感知系统安装	466,043.30	465,323.30	99.85%
	标识标牌、设备设施等	67,545.00	67,545.00	100.00%
	2023 年东部地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26,000.00	26,000.00	100.00%
	2023 年西部地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311,864.00	311,864.00	100.00%
	2023 年中部地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修缮工程	331,593.00	331,593.00	100.00%
	2023 年东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163,681.69	163,681.69	100.00%
	2023 年中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477,270.00	477,265.00	100.00%
	2023 年西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	978,270.00	978,261.00	100.00%
	古北新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399,460.00	399,450.00	100.00%
	龙柏一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448,293.40	448,293.40	100.00%
	龙柏五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66,317.20	166,317.20	100.00%
	井亭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290,661.60	290,661.60	100.00%
	龙柏七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78,624.10	78,624.10	100.00%
	展示区域更新维护	150,000.00	149,786.00	99.86%
	合计	8,487,962.22	8,487,004.22	99.99%
2025	租金物业水电宽带等	563,209.60	563,209.60	100.00%
	租金物业水电等	718,800.00	614,118.47	85.44%
	自动扶梯	110,040.00	-	0.00%
	定制家具	212,798.00	-	0.00%
	办公费、保洁费用	282,418.86	64,815.26	22.95%
	课程活动服务费	286,599.00	102,699.00	35.83%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361,600.00	-	0.00%
	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	1,591,308.00	1,591,308.00	100.00%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及预备费	106,151.00	-	0.00%
	2024 年东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201,410.16	201,410.16	100.00%
	2024 年中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259,372.00	259,372.00	100.00%
	2024 年西部地区氛围提升项目尾款	279,752.55	279,752.55	100.00%
	龙柏一村第一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7,220.00	17,220.00	100.00%
	井亭苑居民区党群服务中心工程款	211,848.00	10,920.00	5.15%
	龙柏五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121,895.98	102,192.98	83.84%
	龙柏七村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60,503.67	3,139.67	5.19%
	古北新城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工程款	278,812.00	14,000.00	5.02%
	利丰党群服务站建设	53,100.00	53,100.00	100.00%
	空调（一拖多式）及新风机组	290,400.00	-	0.00%
	弧形投影剧场设备	265,488.00	-	0.00%

年度	项目明细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展示区域更新维护	104,808.00	104,808.00	100.00%
	文化展示氛围提升	1.00	-	0.00%
	展示屏及配套设备	146,792.00	-	0.00%
	合计	6,524,327.82	3,982,065.69	61.03%

2026 年度预算金额较以往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包括建安费、二类费及相关货物类采购共计 800.23 万元。。

3. 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项目所需经费由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申请预算，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镇财政安排拨付。

(三) 成本管理情况

2026 年虹桥镇党群服务站各子项目成本管理情况为市场询价、历史成本和相关政策规定构成。

四、项目计划活动

1. 项目活动内容

2026 年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包含镇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金物业水电、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二类费、镇中心阵地采购项目、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党群服务阵地体系运维调研、2024 氛围提升项目尾款、勤务保障、课程活动服务费和展示区域维护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思路和模式，推动全镇党群服务阵地向好向优发展；运营管理好两处万象党群服务站，使其成为服务凝聚楼宇全领人群、促进商圈协同治理的前沿哨点。坚持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融合，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提升虹桥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体能级，发挥党群服务阵地推进社会治理、商圈治理、协同治理的重要功能。

2. 实施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为资金审批拨付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预算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指导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对项目申请立项进行审核批复，对项目具体实施进行综合指导监督。

闵行区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与申请等办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与把控。

3. 项目实施计划

基于年度工作内容和支付进度计划，项目总体工作计划为：一、二季度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30%，三季度完成至计划工作量的 60%，四季度完成全年工作。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项目管理制度

2026 年虹桥镇党群服务站项目沿用往年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由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国家层面制定有《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区级层面制定有《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虹桥镇楼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明确各类项目开展规范与标准。

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制度建设：包括人员配置、责任落实、档案管理、考核验收制度等，对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与管理要求。

（二）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管单位为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虹桥镇制定有《虹桥镇财务管理制度》《虹桥镇财务报销操作办法》《虹桥镇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虹桥镇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2. 资金拨付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三方比价或者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定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与之签订相应服务合同。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领导签字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合同、资金申请表和发票等材料上报至虹桥镇财政所，由财政所审批后向虹桥镇人民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虹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财政所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公司账户。

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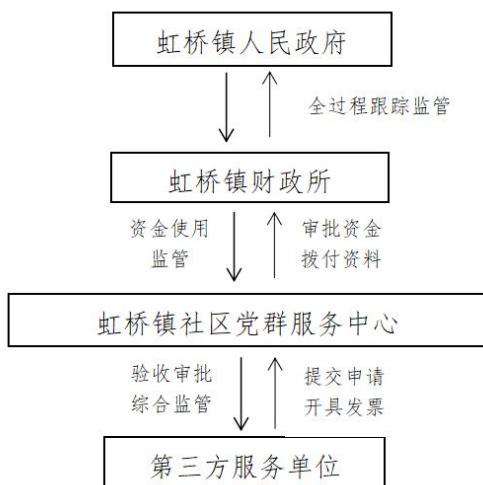


图1 资金拨付流程图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无。

填报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2-3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6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站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总金额 (万元)	1,401.77			
其中：	上级资金	0.00		
	区级资金	0.00		
	镇级资金	1,401.77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50%)	46	总分	94
	项目管理 (30%)	28		
	项目绩效 (20%)	20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 (50%)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 (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 (A13)	10	10
	项目预算 (A2)	预算科学性 (A21)	5	5
		预算细化度 (A22)	5	2
		预算规范性 (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4
项目管理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8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性 (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 应用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项目绩效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4	4
		产出质量 (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4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94

附件 2-4 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决策 (A)	50	项目立项 (A1)	30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10	A11	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区政府的战略目标，政策文件，部门“十四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得 5 分；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列示文件依据的，得 5 分。
				立项必要性 (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10	A12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的必要性，必要性高，得 6 分。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 2 分。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 2 分。
				项目可行性 (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10	A13	①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②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③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项目预算 (A2) 20	预算科学性 (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5	A21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 2 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 3 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 3 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 0 分。
			预算细化度 (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5	A22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 2 分。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 3 分。
			预算规范性 (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5	A23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 2 分。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 3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5	A24	①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 (B)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5	B11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 3 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0	B12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 3 分；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 2 分；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 3 分；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 2 分。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B13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③资产管理制 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项目风 险及结 果管理 (B2)	10	项目风险管 理 (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10	B21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 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 险。	
		项目评价结 果管理 (B22)	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B22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列示根据上年度评价结果（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结果或前评价），进行整改并应用的文件、制度、措施。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项目预期产 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C11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2分；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2分。
项目绩 效 (C)	20	项目预期产 出 (C1)	产出质量 (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C12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产出时效 (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C13	
			项目预期效 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 间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 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 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 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4		影响力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2	C31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 1 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 0.5 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 0.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C32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 1 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 1 分。
总计	100	70 分以下暂缓，70~90 分部分可行，90 分以上可行		100		打分标准：高得满分，中得 50%，低得 0 分。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 立项 类指 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 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A11)	10	考察项目立 项的充分性与 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5分；	5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2019年5月）	“重点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区（县、市、旗）有关部门要把服务窗口下移到街道、社区，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	无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	5	《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闵委发〔2017〕36号）	“筑牢三个阵地，优化城市基层党建‘领航功能’：①打造党建红色阵地，做实党建服务中心综合性平台；②打造群众工作阵地，做实党建引领邻里中心服务平台；③打造信息化管理阵地，做实党建信息化工作平台。”	无
立项 必要 性 (A12)	10	考察项目 的必要性、不 可替代性、唯 一性。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的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6	党群服务站项目的设立是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越来越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走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一环、是践行党的诞生地使命担当的具体抓手、是建设人民城市的务实行动、是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关键之举。要充分领会《关 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关于社 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的 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 作任务落实到位。	无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2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 2 分。	2		
项目可行性(A13)	10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 3 分；	3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 2 分；	2	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政策上符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方向；实施上依托现有组织网络与成熟模式，路径清晰；运营上预算保障明确，运维机制可持续；社会上精准契合居民对提升环境与丰富文化生活的迫切需求，群众基础坚实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5		无

A2 “项目预算”评价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p>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 2 分；</p> <p>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 3 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 3 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 0 分。</p>	2 3	经常性项目，近三年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明细见附件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p>① 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 2 分。</p> <p>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 3 分。</p>	2 0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p>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 2 分。</p> <p>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 3 分。</p>	2 3	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规范，符合闵行区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申请流程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p>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p>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 5 分。</p>	4	项目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包括行业标准法和历史成本法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3 2	项目基本业务制度较全，包括日常管理、章程等制度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2 1 3 2	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详细，子项目开展时间不够明确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3 1 1	“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审制度”“付款批复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独立核算制度”等制度

B2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评价

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对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p>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p> <p>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p> <p>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p>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p>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p> <p>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p>	5 5	该项目上年度作为重点后评价项目，后评价报告中相关问题已整改落实

C1 “项目预期产出”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p>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 得 2 分;</p> <p>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 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 得 2 分。</p>	2 2	<p>数量指标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p> <p>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p> <p>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p> <p>课程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p> <p>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p>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p>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 得 2 分;</p> <p>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 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 得 2 分。</p>	2 2	<p>质量指标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p> <p>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验收合格 100%</p> <p>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p>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p>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 得 2 分;</p> <p>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 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 得 2 分。</p>	2 2	<p>时效指标 阵地文化展示氛围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党群服务站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镇中心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工程开竣工及时性 课程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工程尾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p>

C2 “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p>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p> <p>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p>	4	<p>社会效益指标</p> <p>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覆盖率 100%</p> <p>党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p> <p>红色教育与文化传承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p> <p>楼宇党建整体和商圈治理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p> <p>安全事故发生数 0</p> <p>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p>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3 “项目预期效果”评价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 1 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 0.5 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 0.5 分。	1 0.5 0.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 1 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 1 分。	1 1	

附件3 立项依据及相关文件

附件3-1 虹桥镇社区党建服务中心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规范

一、预算业务控制

预算工作是中心开展经济活动的起点，是对中心的人员、经费、物资、设施等各项资源的预先安排，是实现中心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有效使用的基础。预算业务包括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环节。

为强化、落实经费和资源管理责任，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本中心应建立健全中心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安排有序、审批程序规范；科学组织预算项目申报，对于重大预算项目进行申报论证，预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完整；完善预算执行机制，使预算到有效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收支业务控制

本中心收支业务包括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本中心应加强收支业务的管理，建立健全收支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收到的财政性经费额度或拨款应及时入账；各类收款行为应合法合规，及时入账，需上缴财政的应及时上缴。建立健全支出执行机制，支出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支出事项申报理由充分，实际开支符合有关规定，原始凭证合法有效，会计核算准确；严格各类付款审批，手续齐备，支付准确。

具体实施要求及规定严格按照《虹桥镇镇级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试行）》（闵虹府委〔2010〕15号）文件执行。

三、采购和政府采购业务控制

政府采购是指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采购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业务的内部实施机构，明确各参与处室和人员的职责；根据中心的有关规定编制采购预算，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应当纳入集中采购的项目都采用集中采购程序；会计核算确定，档案管理完备。

具体实施要求及规定严格按照《闵行区镇、街道（工业区）政府采购细则》、每年闵行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及每年的常用定点名单执行。

四、资产业务控制

本中心的资产是开展业务的资金和物质基础。本中心资产主要涉及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管理、无形资产的管理。

1. 货币资金

本中心应确保货币资金和相关印章、票据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货币资金安全完整，避免货币资金被盗窃、贪污和挪用等情况；账实相符，不存在白条抵库等情况；货币资金管理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实施要求及规定严格按照《虹桥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制度》（闵虹

府办〔2013〕15号)、《虹桥镇财政专户管理制度》和《虹桥镇镇级预算中心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2. 实物资产

本中心应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进行不断完善；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机制，资产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资产领用、处置手续齐全，正确进行账务处理，定期清查在用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具体实施要求及规定严格按照《虹桥镇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闵虹府办〔2012〕26号)文件执行。

五、建设项目业务控制

本中心的建设业务是指中心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建造、安装活动。建造活动主要是指各种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活动；安装主要是指设备的安装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前期阶段、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和项目竣工阶段。

本中心应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

具体实施要求及规定严格按照《虹桥镇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和《建设项目业务控制》文件执行。

六、合同业务控制

合同控制是指事业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协议形式明确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本中心应建立健全合同对方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制度，减少合同履约风险；建立健全合同授权审批制度，对拟订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合同的基本要素齐全；建立健全合同纠纷处理机制，合理、依法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项纠纷。

本中心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章，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中心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贷合同。

1、本中心应当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报账员与财务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2、本中心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3、本中心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中心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本中心应当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4、报账员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报账员应当在付款之前向中心有关负责人报告。

5、合同管理员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中

心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本中心应当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6、本中心应当加强对合同纠纷的管理。合同发生纠纷的，中心应当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协商谈判。合同纠纷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经办人员应向中心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七、评价与监督

本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

内部监督岗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本中心应当根据本中心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本中心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中心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本中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9-05-08 22:52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以下简称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城市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举足轻重，是各级党委工作的重要阵地。城市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城市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随着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社会结构、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深刻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迫切要求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不断提升党的城市工作水平。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把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

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党在城市的执政基础，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要求，扎实推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特别是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召开以来，城市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各领域党建日趋融合，投入保障持续强化，推动发展、服务群众成效更加明显，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得到创新发展。但也应当看到，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不平衡问题，有的城市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政治功能不强，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有的地方城市基层党建新理念还没有树立起来，仍然停留在单纯抓街道社区党建上；有的总体设计、系统推进不够，各自为战，工作碎片化；有的体制机制不适应城市治理和发展，街道社区统筹协调能力弱，共建共治共享未形成常态等，必须下大力气研究解决。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确保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严密组织体系，强化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有机联结单位、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为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把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一) 提升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能力。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作用。推动街道党（工）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应当全面取消街道承担的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工作任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在中心城区实行，再逐步推开。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赋予街道党（工）委相应职责职权。区（县、市、旗）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考核考察和选拔任用，应当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城市规划制定实施中涉及街道的相关内容，应当听取街道党（工）委意见；涉及街道的公共事务，一般由街道党（工）委综合管理。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派驻街道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考核监督等下放给街道。整合街道党政机构和力量，统筹设置基层党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综合性机构。除机构编制专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上级职能部门不得要求街道对口设立机构或加挂牌子。健全与职责相适应的考评体系，对街道的检查考核，由区（县、市、旗）党委和政府统筹安排，上级职能部门一般不对街道进行直接考核，确需开展的按一事一报原则报批。

(二) 确保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加强对社区的工作支持和资源保障，统筹上级部门支持社区的政策，整合资金、资源、项目等，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采取向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民办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对社区内有关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等，要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主导作用。依法确定社区工作事项，上级部门不得把自己

职责内的工作转嫁给社区，确需社区协助的，须经区（县、市、旗）党委和政府严格审核把关，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专项整治社区检查考核评比过多过滥问题，建立居民群众满意、驻区单位满意的评价制度。

（三）增强街道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战斗力。街道社区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头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加强对基层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居民群众的教育引导，坚决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影响渗透，坚决同削弱和反对党的领导、干扰和破坏城市社会稳定的行为作斗争。选优配强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纪（工）委书记等应当纳入上一级党委管理；整体优化提升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规模较大的社区应当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协助书记抓党建。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和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持续整顿后进党支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社区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推行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定期排查流动党员，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注重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在抓重大任务落实中检验街道社区党组织战斗力，使街道社区党组织在推动城市发展、基层治理、民生改善、社会和谐中锻造提升。

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

（一）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逐级明确党建工作职责任务，市委抓好规划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县、市、旗）委提出思路目标，具体指导推动，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逐级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定期沟通、上下协同解决问题。上一级党建联席会议应当吸收下一级党组织成员参加，并强化对下一级党建联席会议的指导。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负责人，可由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调度通报、动态管理、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

（二）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动。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主导，建立开放性的互联互动纽带，通过签订共建协议、干部交叉任职、人才结对培养等加强组织共建，通过共同开展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等推进活动共联，通过整合盘活信息、阵地、文化、服务等实现资源共享。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更好发挥兼职委员及其所在单位共建作用。推动市、区两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采取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做法参与社区治理、有效服务群众。探索以块为主、条块融合、双向用力的具体抓手，健全双向压实责任、双向沟通协商、双向考核激励、双向评价干部的工作机制。行业系统部门要主动融入驻地中心任务和党建工作，定期与街道社区党组织沟通会商，共同解决问题。

（三）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依托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骨干企业等建立楼宇党组织；依

托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协会商会或产权单位建立商圈市场党组织；依托各类园区建立党建工作机构，推动入驻企业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组织；依托行业监管部门建立行业党组织或行业协会党组织，统一管理律师、会计师等行业党建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不断提升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四）广泛应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整合各级党建信息平台与政务信息平台、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等，实现多网合一、互联互通，促进党建工作与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利用大数据做好党建工作分析研判，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和形式，巩固和扩大党的网上阵地。

四、提升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工作水平

（一）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完善协同联动的社区治理架构。强化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防止不符合标准条件的人选进入班子。全面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依法依规稳妥开展非户籍常住居民和党员参加社区“两委”换届试点，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区治理途径。推进在业主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发展党员、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招聘党员员工、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延伸党的工作手臂。建立党

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二）领导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带群建，党组织通过给群团组织派任务、提要求，促进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共用、功能衔接。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机制，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引领各类社会组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推动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善于使党组织意图成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行动，支持党组织健全的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服务项目。

（三）做实网格党建，促进精细化治理。根据地域、居民、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等情况，调整优化网格设置，整合党建、综治、城管等各类网格。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建强专兼职网格员队伍，随时随地了解群众需求和困难。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建立街道社区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等因素，整合党建、政务和社会服务等各种资源，统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互联互通的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党员和群众的共同园地。重点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区（县、市、旗）有关部门要把服务窗口下移到街道、社区，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

革，让党员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组织，享受便利服务。依托楼宇、园区、商圈、市场或较大的企业，建设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加强规范化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工作保障和运行机制，真正把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党领导城市治理的坚强阵地和服务党员群众的温馨家园。

五、加强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压实领导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各级党委要把城市基层党建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定期专题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广一些地方成立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领导协调议事机构的做法，紧扣治理抓党建，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党建和治理“两张皮”问题。市、区两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直接推动。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策保障和资源调配，共同做好工作。要把城市基层党建情况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二）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要率先破解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难题；其他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强化系统思维和工作统筹。抓好村改社区党建，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开展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引领行动，加快示范市培育和建设，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提高城市基层党建总体质量。

（三）夯实基础保障。结合机构改革强化力量配备，在编制、职数、待遇等方面加大对街道社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形成在基层集聚人

才、在一线创业成长的鲜明导向。注重吸引政治觉悟高、热爱社区事业、热心服务群众、具有一定专业素养的人才到社区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设立岗位等级序列，按规定落实报酬待遇，形成正常增长机制。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干部力度。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增强职业荣誉感，引导基层干部努力担当作为。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社区运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提升社区场所阵地服务承载能力。